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4辑）>>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6922

10位ISBN编号：7509336929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奚晓明

页数：352

字数：34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四辑）第一部分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1）》全文，共归纳出44个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和梳理了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和竞争审判领域处理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审判标准、裁判方法和司法政策。第二部分为年度报告涉及的34个最高院审理的典型案列裁判文书全文，并标注了重点提示。

作者简介

主编：奚晓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编：孔祥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书籍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1）

序言

- 一、专利案件审判
- 二、商标案件审判
-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 四、竞争案件审判
- 五、知识产权合同案件审判
- 六、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证据与程序

结语

审判案例指导（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典型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选登）

一、专利案件审判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1· 专利说明书及附图的例示性描述对权利要求解释的作用

——申请再审人徐永伟与被申请人宁波市华拓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 说明书对权利要求的用语无特别界定时应如何解释该用语的含义

——申请再审人深圳市蓝鹰五金塑胶制品厂与被申请人罗士中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3· 母案申请对解释分案申请授权专利权利要求的作用

——申请再审人邱则有与被申请人山东鲁班建设集团总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4·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缺少专利技术特征的情况下不构成侵权

——申请再审人张镇与被申请人扬州金自豪鞋业有限公司、包头市同升祥鞋店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5· 先用权抗辩的审查与认定

——申请再审人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一审被告西安保赛医药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6· 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设计特征对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

——申请再审人中山市君豪家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山市南区佳艺工艺家具厂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二）专利行政案件审判

7· 专利说明书中没有记载的技术内容对创造性判断的影响

——申请再审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8· 药品研制、生产的相关规定对药品专利授权条件的影响

——申请再审人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存目参见第99页）

9· 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的判断标准

——申请再审人郑亚俐与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佛山凯德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

10· 判断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应当充分考虑专利申请所属技术领域的特点

——申请再审人曾关生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11·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是否严格限于《专利审查指南》限定的三种方式

——申请再审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被申请人江苏先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南京先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第三人李平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2·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限制与专利保护范围的关系

——申请再审人郑亚俐与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佛山凯德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存目参见第119页）

13·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限制与禁止反悔原则的关系

——申请再审人郑亚俐与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佛山凯德利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存目参见第119页）

14·专利无效行政诉讼程序中人民法院可否依职权主动引入公知常识

——申请再审人福建多棱钢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厦门市集美区联捷铸钢厂、二审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审第三人福建泉州市金星钢丸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15·外观设计相近似判断中“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把握

——申请再审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审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44·鉴定材料取样时未通知当事人到场是否构成鉴定程序违法

——申请再审人瓦房店市玉米原种场与被申请人赵劲霖等、原审第三人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权属纠纷案（存目参见第349页）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根据2000年修正的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可知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限制与专利保护范围之间既存在一定的联系，又具有明显差异。其主要差异在于，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以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为界，其记载的范围越广，披露的技术内容越多，允许的修改范围就越大，而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其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越多，其保护范围就越小。

同时，专利申请人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主动修改时，只要不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在修改原权利要求书时既可以扩大其请求保护的范围，也可以缩小其请求保护的范围。

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限制与专利保护范围的联系在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修改其权利要求书时要受原专利的保护范围的限制，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本案中，精工爱普生对原权利要求书中的“ 半导体存储装置 ” 的修改发生于提出分案申请之时，并非无效宣告请求审查之时，相应的修改是否合法与原专利申请文件请求保护的范围没有关联性。

申请再审人有关本案专利的修改因扩大了保护范围应予无效的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13. 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限制与禁止反悔原则的关系 在前述“ 墨盒 ” 专利无效行政案 中，最高人民法院还明确了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限制与禁止反悔原则的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禁止反悔原则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应予适用，但是其要受到自身适用条件的限制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原则和法律规定的限制；在专利授权程序中，相关法律已经赋予了申请人修改专利申请文件的权利，只要这种修改不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禁止反悔原则在该修改范围内应无适用余地。

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作为诚实信用原则的体现和要求，禁止反悔原则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应予适用。

但是，禁止反悔原则在专利授权确权程序中的适用并非是无条件的，其要受到自身适用条件的限制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原则或者法律规定的限制。

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应以行为人出尔反尔的行为损害第三人对其行为的信赖和预期为必要条件。

编辑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4辑)》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的第4辑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系列图书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发布的知识产权年度报告和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裁判文书。

该报告已经成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导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重要载体和社会公众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发展动态的重要渠道。

并日益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和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

案件年度报告在明晰法律规则、指导审判实践、统一法律适用方面的作用 and 意义也越来越大。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每年一册)的出版也是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的一项重要活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